

- 第一條 為辦理傳播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學士班學生升大三時之主修學程分流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以主修學程為分發之基本單位，評比辦法由各主修學程自訂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各主修學程錄取名額及錄取人數下限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錄取名額總數不得低於本院該年度應分發學生總人數。各主修學程實際錄取人數若不足錄取人數下限，則該主修學程該年度不進行分發，相關課程得以選修方式繼續開設。  
學生分流後僅分系不分班（組）。
- 第四條 本院大學部辦公室應於分發前辦理下列相關預備工作：  
一、於學生大二上學期公告申請、分發時程，以及各主修學程錄取名額、評比辦法、應繳交資料等。  
二、辦理分發說明會，並調查學生初步意向以提供各主修學程評比與開課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申請與分發作業以下列方式進行：  
一、學生於大二下學期依照公告時程，備妥資料向本院大學部辦公室申請。  
二、本院大學部辦公室依照學生志願，將資料轉交相關主修學程排定錄取順序。  
三、各主修學程排定錄取順序後，由本院大學部辦公室統籌分發，並公告錄取結果。  
四、分發作業依照學生所填寫之志願順序，無備取或遞補。
- 第六條 學生分發進入主修學程後，得申請轉換同一學系之主修學程，或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申請轉系。  
他院轉入本院學生僅得院內分發，不得再申請轉系。
- 第七條 大二全學年休學學生，應於復學後加入次年度分發；大二第二學期休學，大二全學年或第二學期出國交換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分發者，應以個案方式向本院大學部提出分發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